

《歷史有話說》 第二十五集：華人第一人

在鴉片戰爭後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，雖然華人佔了人口九成，但是華人與洋人的地位和待遇有明顯區別。

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名譽教授丁新豹說：「香港是用回英國法律去管洋人，用大清律例去管華人。當然大清律例是很嚴苛，所以會有很多譬如私刑，有各種很嚴苛的條例。」

華籍犯人會被扣上木枷示眾，未經批准華人不可以在山頂區居住，華人受宵禁令所限制，除非獲提「夜紙」，晚上十一時以後不准在街上行走，條例於實施五十多年後才廢除。直到 1880 年，華人伍廷芳獲第八任港督軒尼詩委任進入立法局，成為晉身香港政壇的第一位華人，協助修改一些侮辱華人的條例。

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智鵬說：「當時香港仍然是用『肉刑』，軒尼詩認為不人道的，伍廷芳正好可以協助他去推動修訂這些條例，可以說是軒尼詩的任內，這些刑法的罰則是大大改善了。」

伍廷芳在聖保羅書院讀書，並在英國考獲大律師執照，成為在香港執業的第一位華人大律師，之後他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。不過直到十九世紀末，洋人和華人的地位仍然懸殊。

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名譽教授丁新豹說：「這種歧視維持了很長的時間，如果你說華人與英國人真正可以平起平坐，是直到戰後可能是六、七十年代之後。」